

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

河政函〔2022〕48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河津国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津市 100MW 林光互补发电项目采用林光 互补模式使用林地的批复

河津市林业局：

你单位关于河津市 100MW 林光互补发电项目采取林光互补模式使用林地的请示已收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15〕153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河津市 100MW 林光互补发电项目（备案号：2112-140800-89-01-804506）采用林光互补模式使用林地。

望你单位收到批复后，督促河津国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对该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坚决杜绝超范围、超规划使用林地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